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睿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劭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08號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太順科技有限公司 陳科明	永豐銀行中興分行	112年1月15日	333,060元	0000000	